



恭禧您將添寶寶，有一件大事，您一定很想知道……

本人或配偶生育相關權益

項 目	法 令 規 定 內 容	應 備 相 關 證 件 暨 注 意 事 項
產前假 (女性)	1. 產前假 8 日，請於分娩前請畢。 2. 得分次申請，以時計算。	請於差勤系統插入附繳證件—懷孕相關證件影像檔。
娩假 (女性)	1. 娩假 42 日，應 1 次請畢。 2. 在預產期前因事實需要，得請分娩假，但其合計日數，不得超過規定假期。	1. 請於差勤系統插入附繳證件—生育相關證件影像檔。 2. 流產者，得請流產假 (應 1 次請畢，並於差勤系統插入附繳證件—流產相關證件影像檔): 懷孕滿 5 個月以上: 42 日 ; 懷孕 3 個月未滿 5 個月: 21 日 ; 懷孕未滿 3 個月: 14 日 。
陪產假 (男性)	2 日 (於配偶分娩日前後 3 日內請畢，例假日順延之)，得分次申請，每次至少半日。	1. 請於差勤系統插入附繳證件—配偶生育相關證件影像檔。 2. 配偶生產或懷孕 5 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陪產假
新生兒加入健保	1. 可選擇保費較低之夫妻一方投保。 2. 扣繳出生當月整月保費。	新生兒健保 IC 卡免貼照片者，得於申請加保時於異動表備註欄註記，免填健保 IC 卡申請表。
生活津貼生育補助	1. 應於分娩之日 3 個月內申請。 2. 本人或配偶分娩補助 2 個月薪俸額。 3. 生育多胞胎者，每胎各核予補助 2 個月本俸。 4. 未滿 5 個月流產者，不得申請生育補助。 5. 配偶於國外生育，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，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	1.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 2.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以報領 1 份為限，請於申請表切結事項欄切結配偶未申請本項補助。 3. 如未能於規定之期限內申請者，應於 <u>申請表敘明事由</u> 送本室審查後核發，並以 5 年為限 。 4. 未婚而生育子女者，得予申領生育補助。 5. 生育補助須先扣 6% 個人綜合所得稅後入帳。

※生活津貼生育補助之適用對象為職員、工級人員支領一般公教待遇各級行政機關之調局人員 (請向原服務機關申請)，女性約聘僱人員請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網站 <http://www.bli.gov.tw/sub.asp?a=0000107> 下載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相關規定 (僅女性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；男性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不得請領)，並洽秘書室辦理。
※表列假別適用對象係**本局職員**，至工級人員、約聘僱人員等，請依各該適用請假規定辦理，如有疑義，請洽差假承辦人。



我們同霑您的喜悅，如有任何疑義，歡迎來電！

職員

差假承辦人謝孟芬，分機 6189。
生育補助承辦人熊美雲，分機 6194。
健保承辦人陳碧雲，分機 619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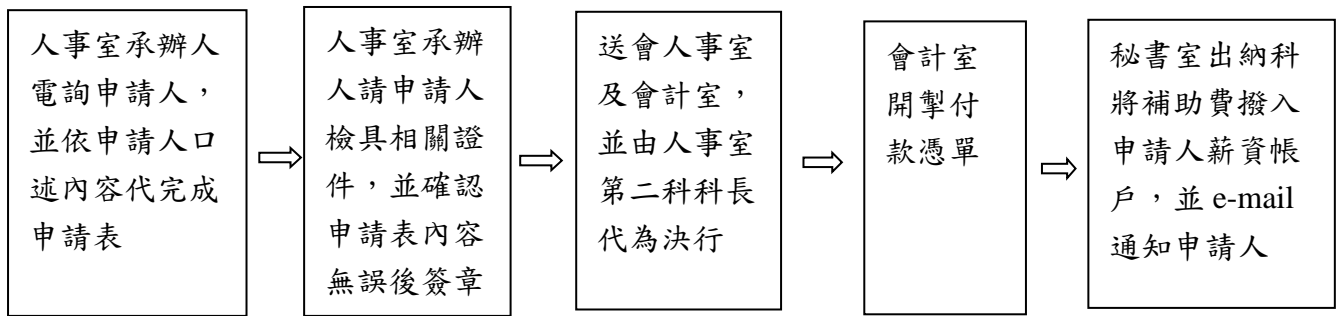
工級人員

差假承辦人謝孟芬、葉吉欽，分機 6189、6247。
生育補助承辦人熊美雲，分機 6194。
健保承辦人張麗萍，6248。

約聘僱人員

差假承辦人謝孟芬，6189。
勞保生育給付及健保承辦人張麗萍，6248。

※生育補助單一窗口服務作業流程（全程【提出申請至入帳】）



※生育重要釋例

◎請假

1. 關於公務人員在第一胎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內分娩，得否於該留職停薪屆滿當日毋須先回職復薪，即復申請第二胎育嬰留職停薪一節，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者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……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前條留職停薪期間，除第2項第5款最長為1年外，均以2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1年。」揆其立法意旨，公務人員須子女在3足歲以下者，始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且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最長僅得至子女滿3足歲為止，如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再行生育子女，得在原留職停薪3年期限內申請延長留職停薪。惟基於落實憲法第156條有關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，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、兒童福利政策之考量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屆滿，如仍有育嬰留職停薪之需要，且符合子女在3足歲以下之規定者，同意毋須先回職復薪即得再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。（銓敘部 88.10.19 八八臺甄五字第 1812177 號書函）
2. 查銓敘部 88 年 7 月 19 日（八八）臺法二字第 1784487 號函釋略以：「查該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『懷孕滿 5 個月以上』、『懷孕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』、『懷孕未滿 3 個月』所指妊娠週數分別為何，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同年 7 月 3 日衛署人字第 8803097 號函復略以：『一、懷孕期間之計算，現代婦產科學皆以週數為計算，採月經年齡（menstrual age），並不以月為計算，如為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而以月為計算，實屬勉強。二、目前懷孕之計算是以最後月經算起之月經年齡，即距離最後 5 個月懷孕 5 個月，餘類推』；其中所稱足 5 個月，係指每一個月均以 30 日計而言。」（銓敘部 91.07.01 部法二字第 0912157753 號函）

◎生活津貼生育補助

1. 公務員工本人或配偶分娩後未辦理戶籍登記前子女即死亡者，其生育及喪葬補助之申請，除應分別繳驗出生及死亡證明書外，並得以相關親子關係證明文件代替戶口名簿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.06.02 八十七局給字第 012498 號函）

2. 公教員工於3月2日死亡，而其遺孀於3月15日分娩一女，以該公教員工亡故事實與遺孀生育發生於同一月份，同意從寬核給生育補助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.08.27. 八十局肆字第 30749 號函）
 3. 公教員工大陸配偶於大陸地區生產，得於生育後3個月內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，不受來臺要件之限制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.06.30 八十六局給字第 19233 號函）
 4. 查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所領之保險給付，與公教人員依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辦法（按現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—（三）生活津貼部分）所領各項補助，二者性質不同，本案某甲之妻生育雖曾領勞保生育補助金，仍得依上項補助辦法在不重領原則下申請配偶生育補助。（行政院臺五十二仁一字第 22 號函）
 5. 生育補助以「配偶或本人分娩者」為限，以收養子女申請生育補助核與規定未合，未便補助。（行政院臺四十二統字第 009 號函）
 6. 婚喪醫藥生育災害係非常事件，其補助數額不因到職久暫而分多寡，但請領此項補助應以到職後所發生之事件為限，不得追溯既往。（行政院臺四十統字第 1104 號函）
- ※上開釋例係摘自<http://cerapp.exam.gov.tw/weblaw/main.asp>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，請選擇【行政令函查詢】頁籤，再依文號查詢。